

110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

【友善動物理念宣廣】徵件辦法

一、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之110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10農管-3.1-牧-04）。

二、 背景說明

在日漸多元的社會結構下，動物保護的觀念也逐漸被重視，然而動物保護觀念亦隨著的時代的更迭不斷更新並有多元的發展，讓動物保護基於不同面向有不同的動物保護意象，期望向各界徵選具創新、多元的友善動物理念宣傳與方式，藉由跨界、跨領域的宣傳手法，於日常中傳達動保理念。

三、 徵件目的

跳脫過去常見的動物保護宣導教育工作，徵選具創新、多元的友善動物理念宣傳方式與手法，將友善動物理念融入不同領域的工作或生活中，突破動保同溫層，增加理性溝通、互動或思考對話的管道，進而理解動物保護，建立民眾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減少社會環境負面影響。本次宣廣範圍包含動物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動物，如犬、貓、寵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等。

四、 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

五、 申請期限 110年5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送件申請

六、 團隊徵選資格

（一）團隊成員最少2人以上且皆需年滿18歲。

(二)每一單位以補助一項計畫為限，但每一位參與者限參加一組。

(三)符合其中之一項條件：

1.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行號、私立動物園、海洋公園...等等)
2.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公法人(如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市立動物園、市立水族館...等等)
3.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關(構)，且關心動保居住權益(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等等)

七、 補助原則

(一)總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每1團隊以補助1項計畫為限，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8至15萬元為原則。主辦單位得依提案作品件數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受補助名額及金額。

(二)提案計畫如有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應於計畫內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單位應有適當自籌款項，本案採部分補助，各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30%以下。但配合本會政策專案計畫，不在此限。

(四)本補助金限辦理宣導業務所需經常性支出，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設備資本門支出或動物飼養照顧、絕育、醫療等支出。

(五)申請單位過去2年內如有執行本會計畫，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情形者，本年度所提計畫將不納入評選及補助。

八、 收件方式

(一)申請補助單位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期限，寄至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彙整，逾期則不予納入補助評選會議審理：

1. 友善動物理念宣廣申請表(如附件)

2. 友善動物理念宣廣計畫書
3.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參考附件：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二)申請之方式或文件未完備者，經彙整單位通知後應於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九、 評選程序與評分基準

(一)本徵件辦法主題為「友善動物理念宣廣」，將成立專家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委員逐案評分比序後，決定受補助計畫，並將結果通知申請補助單位。

(二)評分基準為：

1. 計畫重點切合本案設定主題(30%)：宣導內容與計畫理念符合本會施政方向。
2. 計畫創新並兼具可行性(30%)：能提出創新性之企劃方向並有明確執行方式。
3. 計畫推廣效益高(20%)：就計畫投入成本與可得效益提出明確說明，以最小成本投入，取得具廣度與延續性之宣導效益。
4. 計畫執行能力(20%)：過去執行相關工作之經驗。

十、 補助經費撥款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補助經費核撥採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款：獲評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應於收到補助通知函後15日內，檢附收據向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申領第一期款(計畫核定經費之60%)，逾期未完成請領手續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第二期款撥付：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並於計畫完成後將計畫執行成果編具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黏貼造

冊後函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俾憑撥付計畫核定經費之40%。

- (二)經費報支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並應於**110年11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完成執行成果報送作業，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結算。
- (三)經評選同意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經評選同意補助之單位，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其經費將依序由其他單位遞補執行。

十一、 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會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參加檢討座談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停止補助三年。

十二、 終止條件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計畫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會同意核定者。
- (三)經費使用不符規定者。
- (四)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五)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三、 注意事項

(一)提案團隊

1. 所有提案團隊皆需遵守本徵件辦法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補助金的權利。

2. 提案團隊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瞭解徵件辦法的所有內容，且在交付文件時，應依辦法公告或主、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不齊備、送達逾時等，概不受理。
3. 本會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拍攝影片、照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二)提案內容相關規定

1. 受補助團隊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受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補助金。
2. 提案計畫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
3. 提案計畫須於當年度能執行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

(三)主辦單位權利

1. 提案團隊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徵案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2. 受補助團隊之智慧財產權以及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照片、影片等素材屬受補助團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三方所有。
3.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申請書彙整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郵寄地址：702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06-2204569

信箱：Lkfund@lkpet.com.tw

**110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理念宣廣徵件
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__月__日

(一)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二)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三)計畫名稱			(四)預計執行場域
(五)申請單位：	電話：	地址：	
(六)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七) 單位簡介	請簡介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00 字以內。		
計畫簡述	(八) 宣傳主題、理念	300 字以內	
	(九) 計畫緣起	300 字以內	

(十) 計畫 目標	請列點，300 字以內
(十一) 計畫 執行 方式	500 字以內
(十二) 預期 成效	請列點，300 字以內
(十三) 計畫 後續 推廣 與 應用	如計畫執行結束後，如何尋找資源持續執行? 300 字以內

	(十四) 過去 經驗	(過去辦理相關推廣工作經費及實施成果) 500 字以內
--	------------------	--------------------------------

十五、 預算編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金額 (千元)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1.			
2.			
3.			
4.			
5. (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合計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 (千元)		說明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總計				

詳細科目代號請參照農委會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請至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610>，下載參考。